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蕙馨　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　　白欽智
被　　告　金順億科技環保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郭奕定
被　　告　顏富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陸萬壹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貳佰零參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順億科技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順億公司）於民國103 年1 月21日邀被告郭奕定、顏富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為5 年（嗣雙方合意變更清償期限為自107 年11月21日起分3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）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216%機動計算，如有一期未還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計收如附表編號1 所示違約金（下稱甲借款契約，見本院卷第8 頁，其中400 萬元借款係由信保基金保證，其餘100 萬元借款則為信用貸款）。金順億公司再於106 年7 月30日邀郭奕定、顏富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60 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為1 年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36%機動計算，如有一期未還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計收如附表編號2 所

示違約金（下稱乙借款契約，見本院卷第7頁，其中252萬元借款係由信保基金保證，其餘108萬元借款則為信用貸款）。詎金順億公司自107年12月21日起延滯繳納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本息，自107年12月30日起延滯繳納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本息，甲、乙借款契約均視為全部到期，截算至斯時止之餘欠本金、適用計息利率、應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序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（以下合稱系爭欠款）。而邱奕定、顏富標為甲、乙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系爭欠款自應與金順億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民法第740條亦有明定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，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最高法院亦著有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足參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帳戶往來明細表，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為憑（

見本院卷第8、48、7、10至12、9、4、27至42、6頁）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金順億公司資料查詢表，及郭奕定、顏富標之最新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、17、20頁）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又郭奕定、顏富標均在連帶保證書之「連帶保證人簽章欄」簽名用印，並經對保屬實，有連帶保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依該連帶保證書記載，郭奕定、顏富標就金順億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，以60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金順億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而金順億公司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，未逾前開保證限額，郭奕定、顏富標依前開約定，自應就系爭欠款與金順億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甲、乙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,961,82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

附表

編號	餘欠借款本金	遲延利息	違約金	備註
1	1,700,130元	自民國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16%計	自民國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	餘欠借款本金中1,360,629元係由信

（續上頁）

		算。	月以內者，按前開計息利率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計息利率20%計算。	保基金保證，其餘339,501 元為信用貸款。
2	3,261,691元	自民國107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6%計算。	自民國108 年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計息利率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計息利率20%計算。	餘欠借款本金中2,282,683 元係由信保基金保證，其餘979,008 元為信用貸款。
合計	4,961,821元			